

# 彼得前後書 第八課...

## 萬物的更新

播映操作小技術：滑鼠 click 各位置



Outline

1. 播映操作
2. 不同於一般的釋經學
3. 課程目的、內容
4. 不同類經文適合的解釋原則
5. 聖經需要解釋嗎？因遇見異端

課程綱要，可指定播映片號內容

請按  開始播放

## 萬物的更新

彼前四1-6

四6、三18-22 都是非常難解的經文...

四6 為此，就是**死人**也曾有**福音**傳給他們，要叫他們的**肉體**按著人**受審判**，他們的**靈性**卻靠神活著。

這段經文是不是**暗示** - 不信的人**死了以後**，還可以有機會聽到**福音**、信福音、然後**得救**呢？如果這樣的話，是**不符合聖經的總原則**的。

**死人、傳福音、肉體受審判是什麼意思？**

這幾個問題都可以有**很多種解釋**...



- 有人在**彼得前書**的**背景**下把**死人**解釋成**殉道士**，也就是為福音的緣故受逼迫而殉道的基督徒
- **傳福音**就不可能是平常所說的傳福音 - 把福音傳給不信的人、為要使他們得救；因為**殉道士**已經信了福音、已經得救了

**傳福音**，在聖經的**用法**當中

- 不一定是傳給**不信的人**，要他們得救

- **福音**的原文 euangelion

就是「**好消息**」的意思

**傳**的原文是「**宣告**」的意思，

**傳福音**可以指「**宣告好消息**」，

可以是基督的**降生**、基督的**復活**、基督的**得勝**，這節經文就是 - **殉道士也曾經被宣告好消息**。

- 並沒有說是他們**死前**、還是**死後**，被宣告這個**好消息**



- 也不知道這裡的**殉道士**是指

- 彼得**那個時代**的人
  - **舊約**所有的殉道士
  - 彼得時代**之後**歷世歷代的殉道士
- 這裡泛指**為福音而死的人**，

總而言之，**有好消息宣告給殉道士**。



四6b 要叫他們的肉體**按著人受審判**，他們的**靈性**卻靠神活著。

**殉道士**受到**不義的人**審判，

好像**耶穌**受**彼拉多**審判那樣；

但這些**不義的人**只能殺身體、**不能殺靈魂**，

**主耶穌**說：

「**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。**」



這正是**彼得**在這裡要帶給信徒的**安慰**...

他們被刀殺死、被鋸死、

眼看著家人在自己面前被羅馬的士兵殺死，

在這樣**暴政**下、**基督徒**為義受逼迫。

**彼得**告訴我們：**基督**在**肉身受苦**、為義受逼迫，

而我們既然**因信與基督聯合**，

- 不但要得著祂一切的好處、祂的**義**、祂的**生命**
- 要與祂同釘十字架，在**受逼迫**的形狀上與祂聯合

四1 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你們也當將這樣的**心志**作為兵器，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，就已經與罪斷絕了。

用這樣的**想法**來武裝自己、裝備自己

這裡講的**不是**要作好**受苦的心志**，

**心志**原文是**想法、思想**，

- 要去**思想**主耶穌基督怎樣在肉身受苦，要藉由**思想**主耶穌來裝備自己
- 不是**自己**立定心志要去受苦，要靠**主耶穌**



來十二2-3 **鼓勵**受迫害的基督徒，

要**思想**那為我們**信心**創始成終的**耶穌**，

他因那擺在前面的**喜樂**，就輕看**羞辱**，忍受了**十字架的苦難**，便坐在**神寶座**的右邊。

- 我們的盼望不是建立在**自己受苦的心志**上面
- 我們的**盼望**是建立在**基督這塊磐石**上面的



希伯來書作者及彼得共同的信息...

四1 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你們也當將這樣的**想法**來武裝自己，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，就已經與罪斷絕了。

是說我們只要在**肉身受苦**就可以贖罪嗎？

中世紀有一些**苦修主義**的**天主教徒**，就以為自己只要**身體受苦**就可以贖罪，所以他們犯了罪就苦待自己的身體，

用**飢餓**、或虐待自己的身體、或參加**十字軍**，覺得這樣子就可以贖罪

這節經文**不是這個意思**，這裡的意思是...

**為主的緣故在肉身受苦、為基督受世界逼迫時，可以得著一個得救的確據** -

知道自己已經**跟罪斷絕**關係了，知道已經有**神稱我們為義**、已經**不再定罪**了。



並不是**所有**蒙恩得救的基督徒都有**得救的確據**，有一種得救的確據是從**成聖的果子**來的：

當發現**聖靈**在我們裡面與**情慾**爭戰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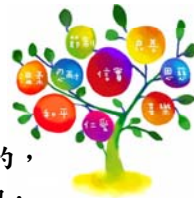
而我們漸漸成為**聖潔**、結出**果子**的時候，

就看見這種果子**不是我**靠自己結得出來的，我就得到了**證明** - 知道是**主耶穌在我裡面活著**的，

現在活著的**不再是我**，向我**證明**

**我的罪**成了祂的罪、祂的**義**成了我的義，

所以**成聖的果子**可以證明我們與**基督聯合**。



在這裡**彼得**提出了另外一個**證據**...

就是為了作**神國度**聖潔的子民，

而受這個世界的逼迫、**在肉身受苦**，

**基督在肉身受苦**，如果我們**為了基督**也在**肉身受苦**，

那麼與**基督**的**聯合**這個實質就在**受苦的形狀**上彰顯出來，

讓我有**確據**知道 - **我真的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！**



凡是**為基督在肉身受過苦的**，就證明**已經與罪斷絕**關係了，

這包括過去、現在、以及將來**所有的罪**，這些罪都跟我們**沒有任何**關係了。

如果你在**台灣、香港**，可能會想說：

那我可能會**沒有機會**得到這樣子的確據，

在**自由民主**的國家，基督徒**不會**為義受逼迫。

**聖經**沒有叫我們**自己去找**逼迫，

活在**自由的國家**卻還要為了受逼迫的緣故

故意跑到一些**極權主義**國家、**伊斯蘭教**國家，

自己讓身體被殺，**沒有！**

我們也不會來**苦待**、虐待自己的身體，

然後就覺得自己在**受逼迫**、很聖潔；

我們能夠在這樣**信仰比較自由**的地區作基督徒，

不用受那麼多的**逼迫**，

為此**感謝神**、這是神給我們的**恩典！**



但其實就連我們在這樣**自由**的地方，

作**基督徒**也一樣要**為神付代價、為福音付代價...**

- 在**台灣**好多的基督徒信了主以後，明明變得**更加地孝順**，但是他們的**父母**卻因為自己孩子信了耶穌，就跟他們**一哭二鬧三上吊**

- 我們**中華福音神學院**有非常優秀的**學生**，曾為**照顧父母**犧牲自己**留學的前途**，回到台灣來；但是當他們決定要讀神學院的時候，父母卻與他們**斷絕關係**，



他們仍然**愛他們的父母、孝敬他們的父母**

**作基督徒不容易**，在不同的程度上都要**為主付代價**。

而當**為主付代價**、在**肉身受苦**的時候，

**彼得**就**安慰**我們：**四1b** 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

你們也當用**這樣的想法**裝備自己，

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，就已經**與罪斷絕**了。



四2 你們存**這樣的心**，從今以後就可以**不從人的情慾**，只從**神的旨意**在世度餘下的光陰。

這節經文又非常**強烈地暗示**之前反覆強調的**真理** -  
**就是兩個國度，在世寄居，**

**已然、未然**，Already but not yet.

四1 我們已經**與罪斷絕**了，

已經被稱義、**不再定罪**了。

四2 馬上又教導怎樣才可以**不再犯罪、不從人的情慾**？  
教導怎樣可以**勝過自己的罪**而成為**聖潔**？

■ 我們既已經**與罪斷絕**了，

同時又還是**罪人**、還是會**犯罪**

■ **聖潔子民**的身分對我們來說，是**已然同時又未然**  
我們要存**怎麼樣的心、思想、心態**，

才能夠**遠離罪惡**，

**順服神的旨意**、成為**聖潔**呢？



我們的**行為**如果要**被改變**、要活出**聖潔的生命**，

- 不是因為**害怕**我們像**僕人**一樣被主人趕出去
- 是因為已經**得著**了這樣子的身分 - **兒女的身分**

所以要不斷**告訴自己**：我們是

**君尊的祭司、是聖潔的國度、屬神的子民**，

已經**與罪斷絕**了，所以**不可以再犯罪**。

我們的**行為**、活出來的**生命、樣式**，

要與我們**蒙召的恩相稱**，

- 當我們**碰到試探**的時候，應該告訴自己 -

**我是神的兒女**，

這樣**汗穢**的事情與我的身分**不相稱**的，

我不該做這樣子的事情

- 當**偶然被過犯所勝**時，也要告訴自己：

我已經**與罪斷絕**關係、

不要再這樣**藕斷絲連**了



**彼得**這幾句話與**保羅**的教導（**羅馬書**）**相互印證**...

八15 你們所受的，不是**奴僕的心**，仍舊害怕；

所受的，乃是**兒子的心**，因此我們呼叫：「**阿爸！父！**」

16 **聖靈**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**神的兒女**；

17 既是**兒女**，便是**後嗣**，就是**神的後嗣**，和**基督**同作後嗣。

如果我們和他**一同受苦**，也必和他**一同得榮耀**。

33 誰能控告**神所揀選的人**呢？有神稱他們為義了。

34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**基督耶穌**已經死了，

而且**從死裡復活**，現今在**神的右邊**，也替我們**祈求**。

我們所受的心是**兒女的心**。

**彼得**說：你們要存**這樣的心**，

從今以後就可以成為**聖潔**、

活出**聖潔的樣式**，

**不從人的情慾**、只從**神的旨意**，

在世度餘下的光陰。



四3 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、惡慾、醉酒、荒宴、群飲，並可惡拜偶像的事，時候已經夠了。  
4 他們在這些事上，見你們**不與他們同奔**那放蕩無度的路，就以為怪，**毀謗你們**。

也跟**保羅的教導**互相印證...

羅一32 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**當死的**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

**人的罪性**總是有一種**集體性** -

犯罪的人總是希望別人跟他一起犯罪...

我**岳父**是非常**正直的人**，從前在**公家機關**做事，

別人都**搞賄賂、貪汙**這些勾當，他**從來不參與**，  
很多人就**為難他**，覺得這個人**孤傲、不識相**...

- 這樣的人會被人討厭、被人毀謗
- 可是其實討厭他們的人、也會**尊重**這樣子的人



如果我們因為**堅持美善的良心**不肯與惡人為伍，  
因此受到他們的**毀謗**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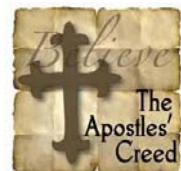
四5 他們必在那將要**審判活人死人的主**面前交帳。

所以弟兄姊妹，不需要覺得**不公平**，

■ **基督徒**如果有能力改變這些不公義的現象，  
應當**盡我們的努力**來改變

■ 當沒有辦法改變這些現象的時候、  
或當自己為**義受逼迫**時，也不需要斤斤計較

因為這些**惡人**今天當道，**明天**就必要在那將要  
**審判活人死人的主**面前交帳，**上帝是公義的**。



在這裡**彼得**已經開始教導他的**末世論**了，

**使徒信經**：主耶穌現在在**全能父上帝**的右邊，  
將來必從**那裡**降臨、**審判活人死人**，

**彼前四5** 就是這個**宣告**的**經文根據**之一。

**彼得**強調：我們既然**已經與罪斷絕關係**，

就不要再像從前一樣隨從**外邦人的心意**...

這已經**夠了**，不要再這樣了、要**分別為聖**！

就再次呼應**彼得前書核心立論** -

- 那召你們的既是**聖潔**的，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**聖潔**
- **聖潔的國度**必須從**這個世界**被**分別出來**，世人必要恨我們

約十五18-19 **主耶穌**告訴我們：世人若恨你們，

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，

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；只因你們不屬世界，

乃是我從**世界中**揀選了你們，所以世界就恨你們。

**世界**因著我們**追求聖潔**而**恨我們**的時候，

我們可以**得著安慰**：知道我們被**這個世界**恨時，

就有**確據** - **曉得我們是屬基督的**，

**曉得自己是與基督聯合的**！

這是我們或生或死惟一的**安慰**。



**基督第一次來到世界上**的時候，藉由**被惡人審判**，

在**十字架上**化惡為善、化腐朽為神奇、

化死亡為**生命**、化羞辱為**榮耀**，

一直到今天，**基督徒在基督裡**仍然都是

**走這樣十字架的道路來榮耀神**！

而這條**十架道路**是有一個**目的**的...

四7a 萬物的**結局**近了。**結局**的原文是 telos，

就是**目的**的意思、指**十架道路的目的**，

也就是**主耶穌第二次降臨的那一天**。

到了那一天，**上帝的榮耀**

就不再是藉著**自我隱藏**彰顯出來的，

上帝的榮耀要**直接彰顯**出來...

■ **第一次**來的時候，是藉著**被審判**來彰顯祂的公義

■ **再來**的時候，卻要藉著**審判世界**來彰顯祂的公義

**第一次來**所鋪下**十架道路**，是為**第二次再來**所作的**預備**。



**使徒信經**：耶穌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、升天，  
坐在全能父上帝的**右邊**，

將來必從那裡**降臨**、**審判**活人死人...

**聖經**多次提到**基督升天**以後，去到**父神的右邊**...

原來在**聖經文化**、就是**古代的近東文化**當中，

**一起作王**的通常是**父子**、或者是**兄弟**，

**兒子**或**弟弟**領兵出征，**凱旋歸國**以後，

坐在父親或兄長的**右邊**，兩個王**地位是平等的**，

一個是負責**出征再凱旋歸國**的國王，

這位**凱旋歸國**的就掌管帝國**所有的領土**。



**聖經**就用這樣子的**暗喻**來描述**基督第一次降臨**的時候，

怎樣藉著**死與復活**、**勝過了死亡**的權勢，

叫我們在祂裡面**得勝有餘**，然後回到天上，

坐在**全能父上帝的右邊**、就與**父神一同掌權**，

使萬事**互相效力**，叫神所揀選的人**得益處**。



**基督第一次來**就已經決定了**勝利**，

而**基督再來**的時候，祂要**完全地彰顯**這個勝利...

到時候就不再有所謂的**已然**、**未然**，

上帝救恩計畫、十字架道路的目的，

到那天就**完全實現** - 國度就降臨，

神的旨意在就完全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！



彼得說：**萬物的目的**近了，

也就是**主耶穌再來的日子**近了，到那一天，

■ **惡人**必在那審判活人死人的**主**面前交帳

■ **義人**呢？也就是**因信稱義**的人呢？

到那天也一樣要站到**審判台**前，

上帝要在活人、死人、眾天使、魔鬼的面前，

作出最後的**宣告** - **稱我們為義**，把**公義的冠冕**賜給我們，

祂要在一切**毀謗我們的人**面前稱讚我們：

「**你這忠心又良善的僕人！**」



不只如此，當我們戴上**公義冠冕**的時候，

我們**還不會離席**，

會與**基督一同**坐上**審判者的寶座**...

林前六2-3 到那日，我們要與**基督一同審判世界**，

甚至要審判天使。

4:6 為此，就是**死人**也曾有**福音**傳給他們，  
要叫他們的**肉體**按著人受審判，  
他們的**靈性**卻靠神活著。



● **死人**，應該是指為**基督受逼迫而死**的殉道士

● **傳福音**，是指**宣告基督的得勝**

1-5 我們就看見這的確是個**合理的解釋**。

可以**更廣義**來講：

凡為主耶穌受這個世界**逼迫**、**不公義審判**的人，

都可以從這節經文**得到安慰**。

因為我們在**受苦的形狀**上與**主基督聯合**的時候，

就曉得我們誠然是**屬基督的人**，

我們是**有盼望的**，這個盼望是...

**基督再來的盼望**、

**是永生的盼望**、

**身體復活的盼望**、

● **那必朽壞的要成為不朽壞的**

● **必死的要成為不死的**

到時候**基督完全地得勝**，

我們也與祂一同**得勝有餘**！



**彼得**就不斷強調 -

我們要在這個**盼望**之下，

度過今生**在世寄居**的每一天。